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2.5 公用工程	11
2.5.1 给排水	11
2.5.2 供电	11
2.5.3 供热及制冷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1
2.7 项目投资	12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2.1 废气	15
3.2.2 废水	15
3.2.3 噪声	15
3.2.4 固体废物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1.1 结论	16
4.1.2 建议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1.1 废气	20
5.1.2 废水	20
5.1.3 噪声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21
6.2.2 检测分析方法 .....	22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25
7.1 检测结果 .....	25
7.1.1 废气检测结果 .....	25
7.1.2 废水检测结果 .....	25
7.1.3 噪声检测结果 .....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6
7.2.1 废气检测结果 .....	26
7.2.2 废水检测结果 .....	26
7.2.2 噪声检测结果 .....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7
9 结论和建议 .....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8
9.2 建议 .....	29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租赁合同

## 前 言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河北强力有限公司院内。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建设豆制品加工项目。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的批复，沧新环表[2022]27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备案意见的函。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1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 (2)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21.06；
- (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沧新环表[2022]27号，关于《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11.20；
- (4)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2022.01.14。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国用	联系人	于洋庆		
通信地址	河北省（自治区、直辖市）沧州市				
联系电话	18032702121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豆制品制造 C1392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列（%）	3.33
建设地点	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河北强力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沧州市新华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沧新发改备字 [2020]18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6° 55' 21.68”，北纬 38° 18' 52.10”。项目北侧为省道 S331，隔路为运东污水处理厂，南侧为飞达石油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70m 居住小区。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主要面积为生产车间，附属办公楼位于厂房东侧。厂房四周均为道路，南侧和北侧设有出入口作为人流和物流的通道，本项目平面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项目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3990t/a，包括豆腐 3000t/a，内酯豆腐 90t/a，豆干 300t/a，豆皮 600t/a。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备注
1	黄豆	固体、颗粒	1000	外购
2	消泡剂	液体	0.6	外购，煮浆工序添加
3	内酯	颗粒、粉末	1	外购，点浆工序添加
4	卤水氯化镁	颗粒、片状	6	外购，点浆工序添加
5	硫酸钙	粉末	8	外购，点浆工序添加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4310m <sup>3</sup> /a，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年用量 10×10 <sup>4</sup> kWh，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煮浆工序产生的异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炸工序产生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	未建设油炸工序
	废水：依托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本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豆制品生产工艺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艺产生的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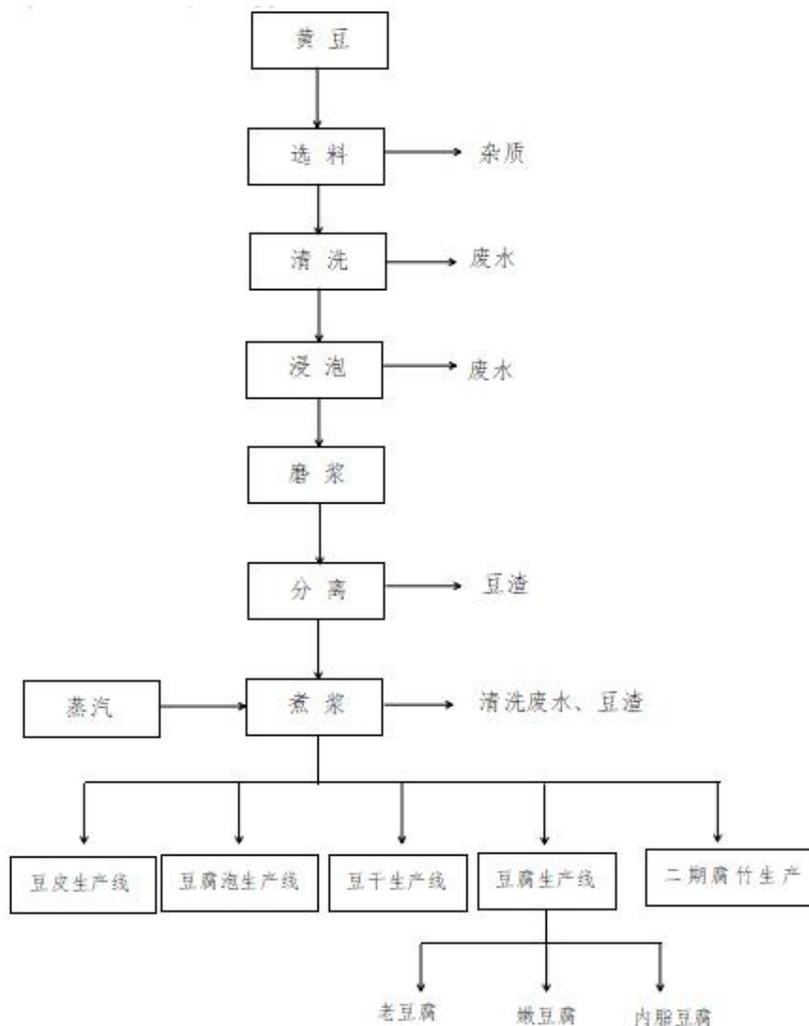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浸泡系统			
1	黄豆运输车	-	1 台
2	小车轨道	Φ51	28 米
3	浸泡槽	2400×1200×1200	12 个
4	黄豆沥水筛	1.1kW	1 台
5	黄豆分料斗	-	1 个
磨浆、分离系统			
1	磨浆机	-	4 台
2	磨糊槽	-	2 个
3	立式分离机	-	6 台
4	浆渣搅拌槽	740×600×780mm	4 个
5	生浆槽	JC750-1600×800×600	6 个
煮浆系统			
1	立管式连续煮浆机	-	2 台
2	缓冲桶	φ1100×1000mm	2 个
3	缓冲桶平台	1800×1200×1000mm	2 套
4	筛浆机	-	2 台
5	煮浆系统控制柜	PLC	2 套
豆皮生产线			
1	不锈钢点浆桶	φ900×1000	3 个
2	点浆系统	机械摇臂式点浆	3 套
3	豆腐输送系统	-	3 套
4	过渡搅拌桶	φ600×600	1 套
5	自动波片机	9650×1090×1180mm	1 台
6	过渡小车	8×38×1.5mm	2 个
7	不锈钢型框	双层 千张尺寸 800×600mm	4 套
8	横向轨道	L50×50mm	1 套
9	过渡轨道	L50×50mm	2 套
10	千张压榨机	φ125×400mm	2 台
11	剥布机	3950×950×1200mm	1 台
12	挂杆式摊晾机	7780×950×930mm	1 条
13	压台自动控制箱	PLC	2 套
14	摊晾小方管	840×12×12mm	500 根
15	布回送轨道	φ20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豆干生产线			
1	点浆桶	φ51	5套
2	点浆系统	630L	3套
3	点浆平台	5200×1700×1800mm	1套
4	豆脑输送系统	-	5套
5	豆脑分配器	-	1套
6	豆干输送线	80×80×2mm、 80×40×2mm	1套
7	豆干叠摆装置	80×40×2mm	2套
8	豆干定型框	50×30×1.5mm	1条
9	型框回送线	38×38×1.5mm	1个
10	放脑及机械手 PLC控制系统	PLC控制	1个
11	豆干运转轨道	Φ22	2条
12	豆干固定型框	600×600×800mm	8个
13	豆干压台	φ125×400mm	6台
14	压台 自动控制箱	PLC控制	6套
15	液压管道阀门	直径 25mm	6套
16	液压泵站	5.5kW	1台
17	中转小车	-	4个
18	拆包升降装置	φ50×950mm	1套
履带式豆腐生产线			
1	凝固剂调配桶	Φ800×1000	2个
2	离心泵	0.37kW，380V	1台
3	全自动 点浆凝固机	-	1台
4	豆脑分配斗	-	1个
5	凝固机控制柜	PLC	1套
6	过液输送线	50×50×2mm，	1套
7	履带式豆腐压机	80×80×3mm	1套
8	豆腐型箱	-	60套
9	手动翻板机	50×50×2mm	1台
10	型箱回送线	50×50×2mm	1套

##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一期项目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选料：将黄豆放入筛选机中，清除杂质，选用籽粒饱满的原料。此工序产生杂质，主要为霉烂、虫蛀及未成熟的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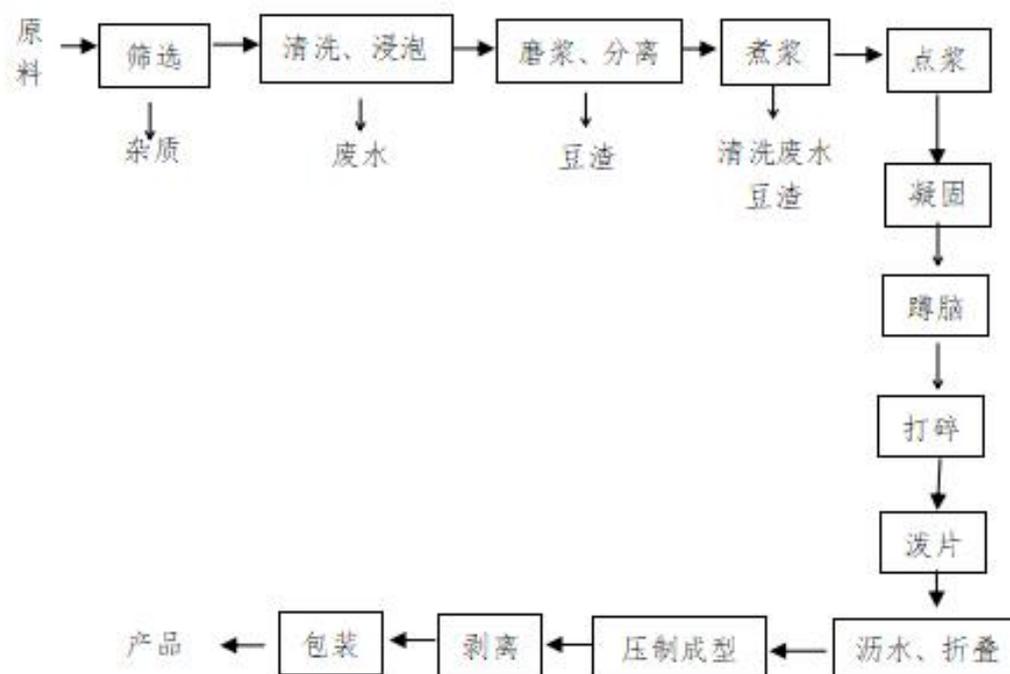
(2) 清洗、浸泡：将黄豆进行反复清洗，至无可见杂质，将清洗干净的大豆放入 3-4 倍的清水泡豆池内进行浸泡，浸泡主要是使大豆充分膨胀便于磨制豆浆，使大豆组织中的蛋白质比较容易抽出来，其二是改善腐竹的色泽度和白度。浸泡时间冬天 16-20 小时，春、秋天 8-10 小时，夏天 6-8 小时。大豆浸泡成两

瓣劈开为标准。

(3) 磨浆、分离：将浸泡、清洗好的大豆抽入储罐中，储罐底部采用漏斗式出料将大豆送入磨浆机进行二次研磨三次分离的工艺，磨浆主要是打乱大豆的结构链条，便于提取黄豆中的蛋白质、脂肪等成分。磨浆工序需要 30 分钟左右，将豆浆和豆渣分离，豆渣用滤布过滤后出售，豆浆进入下一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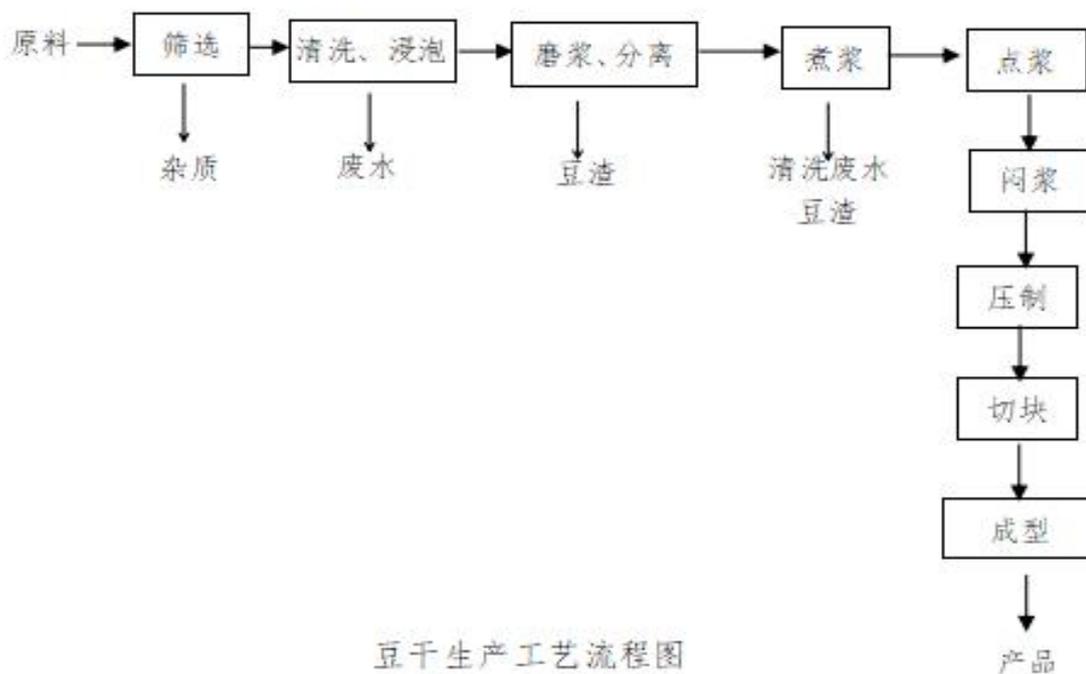
(4) 煮浆：将磨好的豆浆放入煮浆机采用蒸汽煮 50 分钟左右，煮浆蒸汽压力为 0.5Mpa-0.6Mpa，蒸煮过程中需加入消泡剂，可消除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气泡。

豆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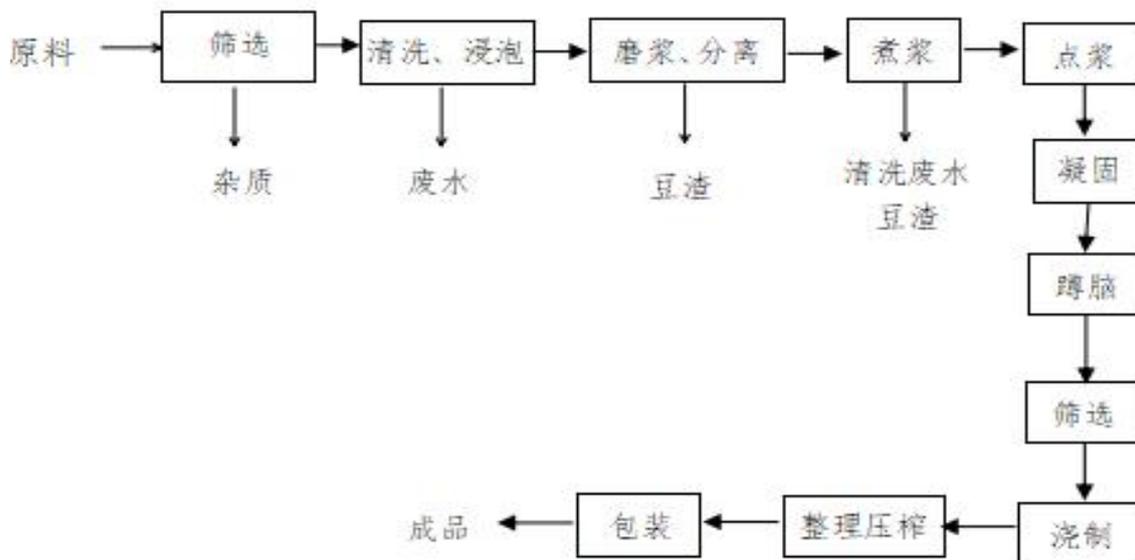
磨浆后的豆浆经过分离过滤，进入煮浆工序，经过点浆、凝固、蹲脑、打碎，通过管道输送到泼片机进行泼片、沥水、折叠，然后到压榨台压制成型，最后用起包机将豆片与包布剥离。

**豆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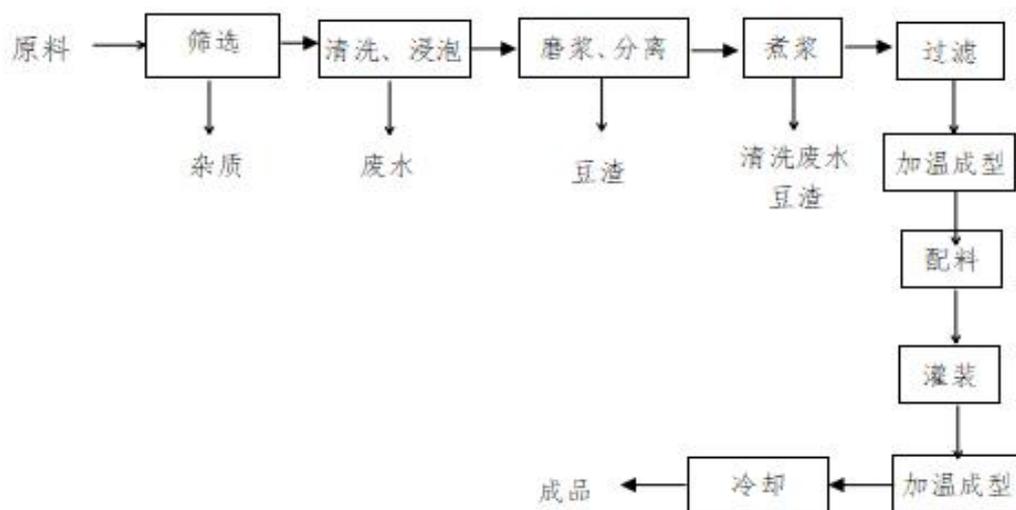
煮好的豆浆经过过滤、点浆、闷浆、压制、切块，最后成型。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豆腐生产线：嫩豆腐和老豆腐生产工艺，将煮好的豆浆经过点浆、凝固、蹲脑、筛选、浇制、整理压榨后，包装成品。

### 内脂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内脂豆腐生产工艺：将煮好的豆浆过滤后进行保温缓存，加入配料后进行灌装，加温成型，最后冷却，包装后出售。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总用水量为 4310m<sup>3</sup>/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工序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清浄下水。废水量为 2000m<sup>3</sup>/a，经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0×104kWh。

### 2.5.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豆美

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的批复，沧新环表[2022]27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生产豆腐泡产品，建设油炸工序及油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未进行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炸工序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	未落实，企业不生产豆腐泡产品，未建设油炸工序
	煮浆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落实
废水	废水	COD BOD5 SS 氨氮	厂区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	COD：450mg/L 氨氮：50mg/L BOD5：200mg/L SS：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	西、南、东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落实
				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筛选工序	杂质和不合格原料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均妥善处置
	磨浆分离工序	豆渣	收集后外售			
	煮浆工艺	豆渣	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中捷高新技术创业基地 2 号厂房一期项目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3990t/a，包括豆腐 3000t/a，内酯豆腐 90t/a，豆干 300t/a，豆皮 600t/a。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气**—煮浆工序产生的异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为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废**—固体废物包括豆制品生产工艺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艺产生的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租用场地及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煮浆工序产生的异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2.2 废水

依托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豆制品生产工艺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艺产生的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6° 55' 21.68"，北纬 38° 18' 52.10"。项目北侧为省道 S331，隔路为运东污水处理厂，南侧为飞达石油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为租赁厂房（包含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楼）。

(6) 产品方案：一期项目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3990t/a，包括豆腐 3000t/a，内酯豆腐 90t/a，豆干 300t/a，豆皮 600t/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作业班次为单班模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7)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 2、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河北强力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处区域无社会所关注的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能源充足，不会对项目建设产生制约因素。

#####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

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经预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管网供给，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不在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控制要求。

## 5、项目衔接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有保障。

(2)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清净下水。进入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系统提供，供电有保障，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4) 供暖及制冷：本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空调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本项目生产设备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租用场地及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营运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香味物质，以臭气浓度计，经过类比分析，产生量为 20（无量纲），通过大气扩散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浸泡工序产生浸泡废水，排入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进入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用水量的 80%成为污水，经过化粪池，进入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废水经“调节池+气浮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以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泵类、风机及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之间。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序产生的豆渣，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序产生的豆渣产生量为 4t/a，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NO<sub>x</sub>：0t/a；SO<sub>2</sub>：0t/a，COD：0.9t/a，氨氮：0.1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审批部门审批量为准。

##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11月，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的批复，沧新环表[2022]27号。详见附件1。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3	废气：油炸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未建设油炸工序，有组织废气未落实，其余落实
4	废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
5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落实
6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豆渣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
7	总量：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sub>x</sub> 0t/a，S <sub>O</sub> <sub>2</sub> : 0t/a，COD: 4.369t/a，氨氮 0.486t/a。	落实
8	项目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5.1.2 废水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总排口	SS：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CODCr：450mg/L	
	BOD5：200mg/L	
	氨氮：50mg/L	

#### 5.1.3 噪声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余执行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区域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厂界环境	4 类	昼间	70	dB(A)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NO<sub>x</sub>：0t/a；SO<sub>2</sub>：0t/a，COD：0.9t/a，氨氮：0.1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审批部门审批量为准。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经核实产品生产情况，经计算企业生产负荷为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27	豆制品制造	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12t/d，包括豆腐 9t/d，内酯豆腐 0.27t/d，豆干 0.91t/d，豆皮 1.82t/d	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9t/d，包括豆腐 6.75t/d，内酯豆腐 0.2025t/d，豆干 0.6825t/d，豆皮 1.365t/d	75%
2022.08.28		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12t/d，包括豆腐 9t/d，内酯豆腐 0.27t/d，豆干 0.91t/d，豆皮 1.82t/d	豆制品加工能力为 9t/d，包括豆腐 6.75t/d，内酯豆腐 0.2025t/d，豆干 0.6825t/d，豆皮 1.365t/d	75%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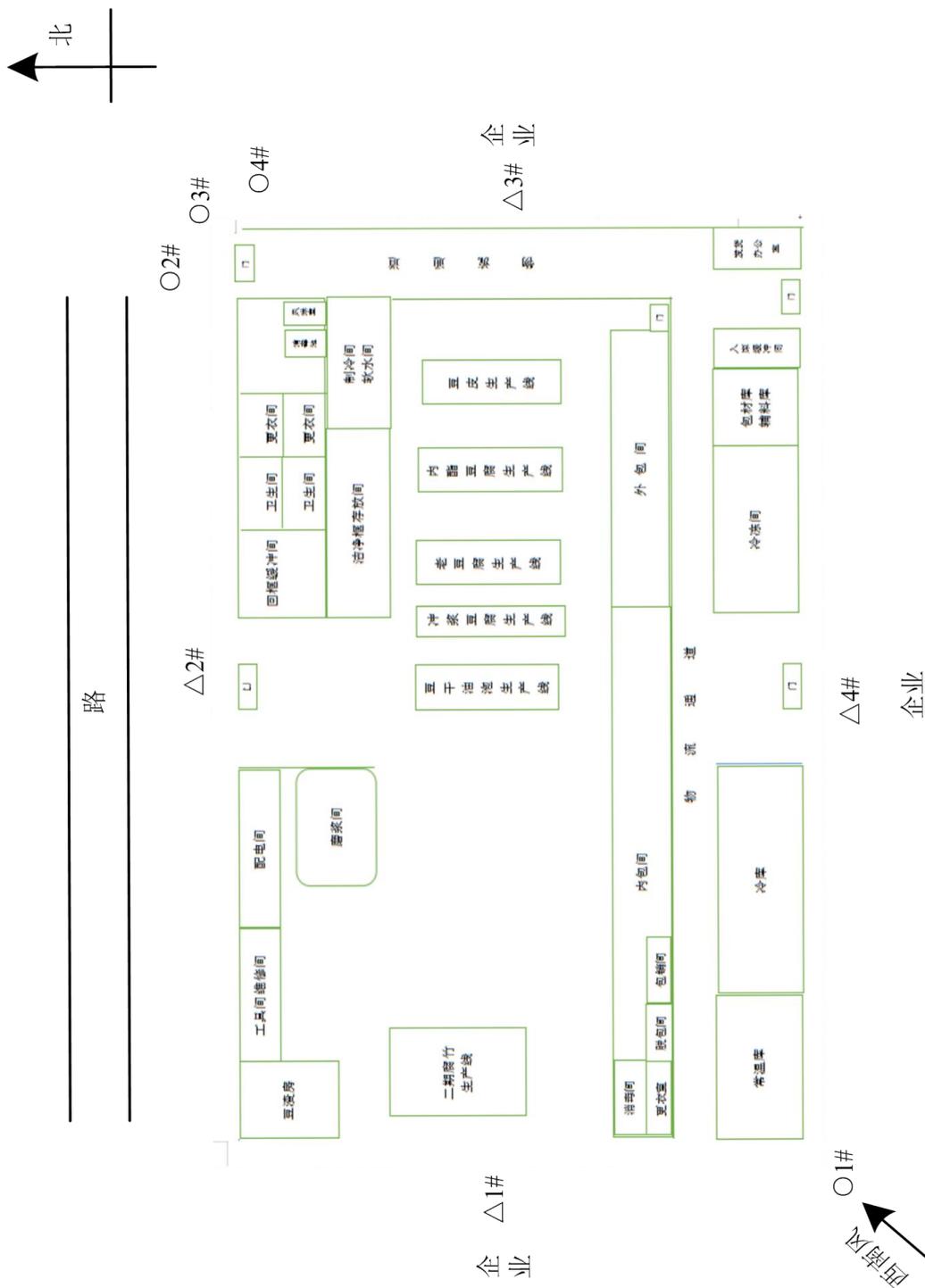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各布置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每日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真空瓶	郑小娇、李静、吕美慧、吴扬、马天成、高玲玲、李翠翠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127) CAV214C 电子天平 (SB56)	马天成 赵静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当取样体积为 10.0mL 时，检出限为 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THB-19JN COD 恒温加热器 (SB238-1)	张瑞 李翠翠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126)	张瑞 李翠翠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当水样体积为 50mL 时，检出限为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赵静 李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PM6252A 风速仪 (SB100-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58-5)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1)	王旭 王焕然 姜凯月 李牛牛





其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西南风，气温22.6℃，气压100.8kPa，风速2.3m/s  
2022.08.28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及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2022.08.27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3	18	13	16		达标	
	下风向 3#	16	15	18	13		达标	
	下风向 4#	16	14	17	13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8.28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6	17	14			达标
	下风向 3#	15	16	17	14			达标
	下风向 4#	14	18	15	13			达标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22.08.27	SS	mg/L	27	26	28	28	27	200	达标
	CODCr	mg/L	173	175	169	171	172	450	达标
	BOD5	mg/L	46.1	46.7	48.6	46.5	47.0	200	达标
	氨氮	mg/L	31.4	32.0	30.6	31.0	31.2	5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8.28	SS	mg/L	25	27	26	28	26	200	达标
	CODCr	mg/L	172	164	167	171	168	450	达标
	BOD5	mg/L	48.6	47.5	48.5	49.3	48.5	200	达标
	氨氮	mg/L	29.6	28.9	28.0	28.4	28.7	50	达标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及点位		西侧 1#	北侧 2#	东侧 3#	南侧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8.27	昼间	57.2	58.5	57.4	55.6	昼间≤65 (70)	达标
2022.08.28	昼间	56.0	57.1	57.7	55.9		达标
备注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执行4类标准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8)。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经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运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CODCr: 172mg/L,氨氮: 21.2mg/L, SS: 27mg/L, BOD5: 48.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COD≤450mg/L,氨氮≤50mg/L, SS≤200mg/L, BOD5≤200mg/L)。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57.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1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leq 18$ )。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经沧州市雅布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运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CODCr: 172mg/L, 氨氮: 21.2mg/L, SS: 27mg/L, BOD5: 48.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COD $\leq 450$ mg/L, 氨氮 $\leq 50$ mg/L, SS $\leq 200$ mg/L, BOD5 $\leq 200$ mg/L)。

#### (3) 噪声

项目西、南、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57.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 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1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 dB(A))。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原料，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艺产生的豆渣，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不合格原料和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磨浆分离工序和煮浆工艺产生的豆渣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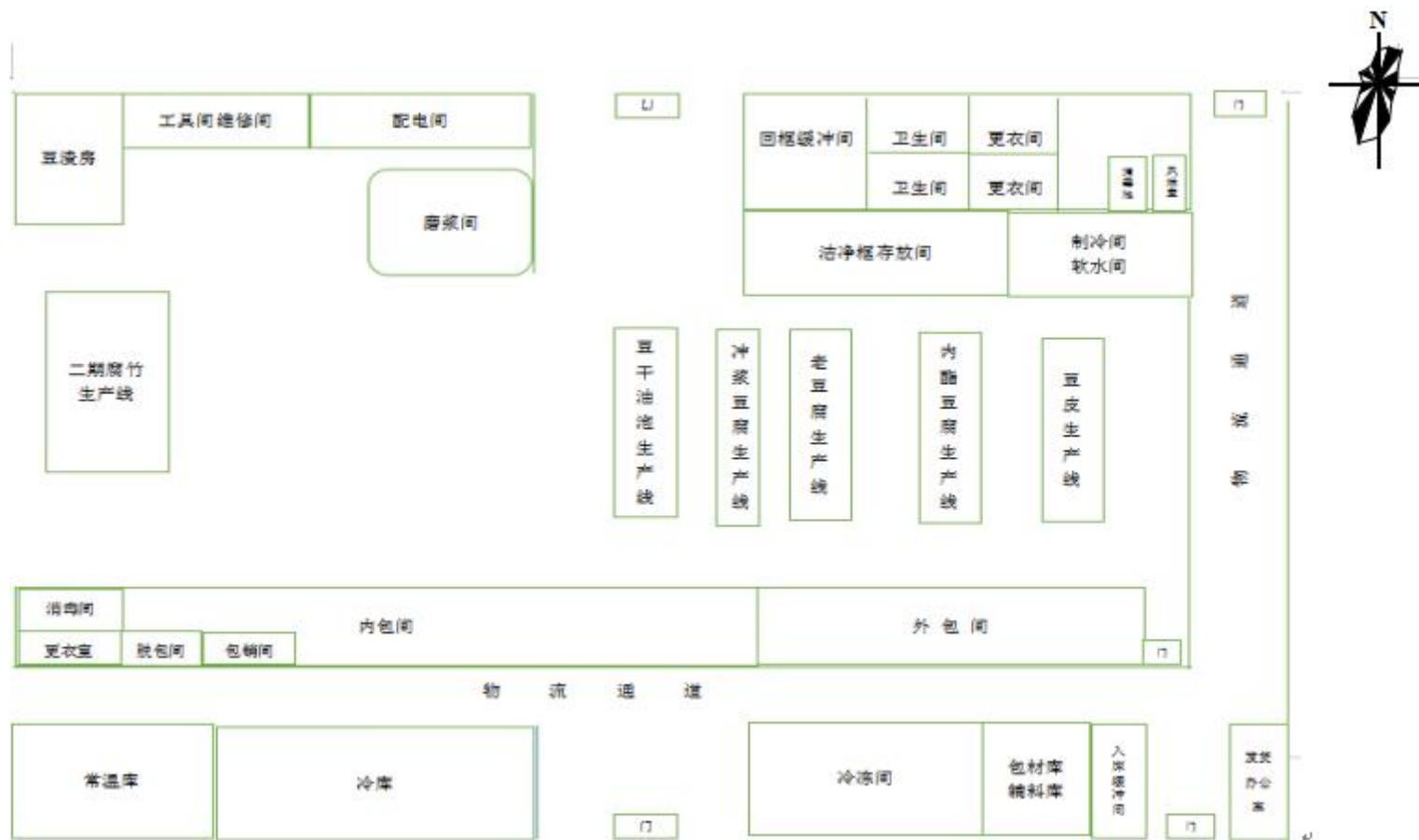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新环表[2020]27号

所报《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施工期和营运期要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炸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3、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豆渣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 0t/a; SO<sub>2</sub>: 0t/a, COD: 4.369t/a, 氨氮: 0.486t/a。

五、项目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徐虎 春涛



集团市场开发部  
审核方

合同审核专用章  
内GL-200D2866 (7)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厂房概况：

1、房屋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100 号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号车间（以下简称“该厂房”）。

2、房屋结构：砖混、钢结构封闭式厂房，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一套共一层，建筑面积 1312 方米。

3、乙方对该厂房设施、设备和装修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实地查看了厂房基本情况，且双方同意按照该厂房现状由乙方进行租赁使用。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承租该厂房作生产经营使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四条 厂房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该厂房租赁价格为 3 元/m<sup>2</sup>/月，租赁实际建筑面积为 1312 m<sup>2</sup>；年度租金计算方式为：3 元/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12 月=47232

元，该厂房租金为 47232 元/年（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以每六个月为一周期，提前十天缴纳下半年租金。

#### 第五条 承诺及保证：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房屋用途使用该厂房，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恢复原状。

2、乙方只得从事由乙方成立的法人机构的营业执照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3、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活动。

4、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5、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造成的任何损害，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或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反悔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方赔偿给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厂房，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由乙方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金足以抵扣的，在保证金范围内予以抵扣，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则由乙方对补足部分进行相应补足。

3、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平均租金的 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并按照逾期天数累计计算。

4、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乙方利

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收回；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附则：

- 1、对合同未尽事宜的修改、补充，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永济东路 100 号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

甲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松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 7月 27日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平

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十峰

2020年 7月 2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新华工业园区河北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豆制品制造 C13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豆腐 3000t/a, 内酯豆腐 90t/a, 豆干 300t/a, 豆腐泡 50t/a, 豆皮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豆腐 3000t/a, 内酯豆腐 90t/a, 豆干 300t/a, 豆腐泡 50t/a, 豆皮 600t/a		环评单位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审批文号	沧新环表[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豆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0MA0D6WDJ7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172	450									
	氨氮		31.2	5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